2
一、上市公司欺诈发行引发涉众纠纷案例

 参与单位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中国证券业协
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
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 一、案情介绍
 2016 年 5 月，创业板上市公司 X 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IPO
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、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
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和
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。2017 年 8 月，X 公司正式摘牌退市。
其为创业板第一家退市的公司，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因欺
诈发行而退市的公司。众多投资者因 X 公司退市出现损失，如
不能依法获得赔偿将引发涉众纠纷，出现大量索赔诉讼和投
诉，影响退市工作顺利进行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 为了化解欺诈发行责任人与投资者的群体性纠纷，作为
X 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 XY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Y
证券”），决定出资设立规模为 5.5 亿元人民币的“X 公司欺
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”，用于赔付适格投资者遭受的投
资损失。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
任公司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

3
XY 证券共同组成 X 公司投资者先行赔付工作协调小组，推进
先行赔付方案的制定完善和各项工作的实施。XY 证券先后组
织多场专家论证会、投资者座谈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、监管部
门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、法律专家和金融工程专家意见，并征
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，对先行赔付方案进行了全面
论证。
 从 2017 年 6 月开始，经过两个阶段的赔付申报过程，
至 2017 年 10 月完成第二次赔付申报的资金划转，接受赔付
并与 XY 证券达成有效和解的适格投资者共计 11,727 人，占
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 95.16%；实际赔付金额为 241,981,273
元，占应赔付总金额的 99.46%。本案先行赔付方案也得到了
法院的认可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在审理 XY 证
券因 X 公司欺诈发行涉及索赔案件时，法律适用与先行赔付
方案保持一致。
 二、典型意义
 X公司投资者先行赔付是我国资本市场因上市公司欺诈发
行退市，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首次尝试，对推进证
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有重要意义。在法院系统和
监管部门的支持下，在先行赔付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广大
证券公司的共同努力下，此次先行赔付工作进展顺利，通过主
动和解的方式化解了经营机构及发行主体与众多投资者之间

4
的矛盾纠纷，促进了 X 公司的平稳退市，促使相关责任主体吸
取教训，规范经营管理，提升合规意识和风控水平，没有因第
一单上市公司欺诈发行退市引发社会矛盾，维护了资本市场和
社会的和谐稳定。